

## 第八章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费用、税收及收益分配第四节、证券投资基金税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0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5\\_85\\_AB\\_E7\\_AB\\_A0\\_E8\\_c33\\_401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B_E7_AB_A0_E8_c33_40169.htm) 基金、基金管理公司、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的投资人，其中投资人又可分为企业、金融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三类。同时，有关基金的税收涉及的税种主要有营业税、所得税和印花税。针对不同的当事人的不同税种的征收规定有所不同。我国有关基金税收的法规主要由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下发，1998年3月1日起实施的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税收通知》)，这份通知对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税收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另外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中也有相关规定。(一)对基金的税收我国对基金的税收规定如下：1. 暂免征收营业税。由于基金是从事证券投资，其营业额应定义为证券的卖出价减去买入价的余而基金的交易额、发行募集额不是应税税基。现阶段对基金的运营免征营业《税收通知》规定：(1)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，不征收营业税。(2)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、债券的差价收入，在2003年底以前暂免征收营业税。2. 免征所得税。《税收通知》规定，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，包括买卖股票、债券的差价收入，股票的股息、红利收入，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，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。3. 交纳印花税。基金在我国境内进行证券(股票)交易须交纳印花税，目前，股票交易印

花税税率为千分之二。(二)对基金投资人的税收 基金投资人是指买卖、持有基金单位的个人或企业(企业又分为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)。投资人的性质不同,所面临的税收不同。

- 1 . 营业税。《税收通知》规定,对于金融机构(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)买卖基金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;个人和非金融机构买卖基金单位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。
- 2 . 印花税。目前对个人和企业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免征印花税。
- 3 . 所得税。我国对基金不征收所得税,但要对基金投资人的投资所得征收所得税。投资所得包括两个部分:一是投资者买卖基金获得的差价收益,二是基金分配给投资者的收益分配(我国规定,基金收益分配只能采取现金形式)。基金收益的来源主要有:基金持有的股票派发的股息、红利,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,国债利息,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、企业债券获得的价差收入。按照《税收通知》的规定,对不同性质的基金投资者(个人和企业投资者)获得的不同类别的投资所得,采取不同的所得税征收政策。现归纳总结如下:

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